

**2017 年中国共产党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陆河县监察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

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

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负责拟订全县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纪委委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察局各派驻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陆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陆河县纪委 2017 年度总收入 89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7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09 万元，增长 13.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设县委巡察机构，二是增加人员编制，三是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加重。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陆河县纪委 2017 年度总支出 897.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9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4.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02 万元，增长 19.6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编制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4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07 万元，增长 19.50%，主要变动情况：增设县委巡察机构。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陆河县纪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7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7.80%；主要变动情况：增设县委巡察机构、人员编制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加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陆河县纪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9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09 万元，增长 19.60 %；主要变动情况：增设县委巡察机构、人员编制增加、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加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陆河县纪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51 万元，完成**预算** 31.40 万元的 7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30 万元，完成**预算** 18.40 万元的 94.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47.8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9 万元，下降 17.2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5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78 万元，下降 43.45%。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30万元，占73.57%；公务接待费支出6.22万元，占26.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该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7.30万元，2017年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县纪委执纪执法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2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2017年，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388人，主要包括上级业务指导和兄弟单位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3 万元，降低 23.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进一步压缩办公相关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

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

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